

经认证美国政府
信息



其依据 301(e)(3) 节对下列情况的看法：在其他国家或外国机构向美国出口品实施限制的情况下，其向美国输入的进口品施加报复性限制措施有可能对美国经济产生的影响。

(b) *调查的启动以及相应的通知*。同此子部分 B 相关的调查将在总统要求征询委员会针对本节第 (a) 段中所规定之事务的看法后立即启动。

(c) *公开听证*。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则委员会将在调查的过程中举行一次公开听证，并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出席听证会并提供证词的机会。如果在发布进行调查的通知时没有同时发布进行公开听证的通知，则任何认为应该举行公开听证的利益相关方，可在进行调查的通知于《联邦公报》中公布之日后三十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的秘书要求举行公开听证，并说明提出该要求的理由。

(d) *书面声明*。任何利益相关方可在依据此节第 (b) 段进行调查的通知于《联邦公报》中公布之后的三十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同调查对象相关之信息的书面声明。在调查过程中举行公开听证时，出席者可以声明的形式代替出席听证，还可以在出席听证提供声明。声明应遵守本章第 201.6 与第 201.8 节中所规定的文档要求。

(e) *向总统报告*。在调查完成后，委员会应将其看法写入报告之中，并将该报告迅速呈交给总统。

第 206 部分 – 国际与双边保障行动、市场干扰、贸易转向以及补救行动审查相关的调查

第 206.1 节 本部分的适用范围

子部分 A – 总则

第 206.2 节 申请或申请的分类

第 206.3 节 调查的启动；通知的公布；以及公众可监督的程度

第 206.4 节 其他机构的通知

第 206.5 节 公开听证

第 206.6 节 向总统报告

第 206.7 节 保密商业信息；提供该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第 206.8 节 文档的发送、提交以及验证

B 子部分 – 全球保障行动相关的调查

第 206.1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第 206.12 部分 适用于此部分之第 B 子部分的定义

第 206.13 节 何人有资格提交申请

第 206.14 节 申请的内容

第 206.15 节 调查的启动

第 206.16 节 产业的调整计划与承诺

第 206.17 节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的保密商业信息进行有限披露

第 206.18 节 进行裁定与报告的时间

第 206.19 节 公开报告

C 子部分 – 来自 NAFTA 国家的进口品涌入相关的调查

第 206.2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第 206.22 节 适用于子部分 C 的定义

第 206.23 节 何人有资格提交申请

第 206.24 节 申请的内容

第 206.25 节 报告的时间

第 206.26 节 公开报告

D 子部分 – 双边保障措施相关的调查

第 206.3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第 206.32 节 适用于第 D 子部分的定义

第 206.33 节 何人有资格提交申请

第 206.34 节 申请的内容。

第 206.35 节 进行裁定与报告的时间

第 206.36 节 公开报告

第 206.37 节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保密商业信息进行的有限披露

E 子部分 – 市场干扰救济措施的投资

第 206.4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第 206.42 节 何人有资格提交申请

第 206.43 节 贸易法第 406 (a) 节中所规定的申请内容

第 206.44 节 贸易法第 421 (b) 或 (o) 中所规定的申请内容

第 206.44a 节 依据贸易法第 421 (b) 节进行调查时的特别规则

第 206.45 节 报告的时间

第 206.46 节 公开报告

第 206.47 节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保密商业信息进行的有限披露

F 子部分 – 监控；延长、缩减、修改或终止救济行动的效果相关的建议

第 206.5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第 206.52 节 监控

第 206.53 节 以就缩减、修改或终止行动所有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向总统提供建议为目的而进行的调查

第 206.54 节 针对延长行动展开的调查

第 206.55 节 以评估救济措施有效性为目的的进行的调查

第 G 子部分 – 调查贸易转移的反应行动；审查所采取之行动

第 206.6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第 206.62 节 何人有资格提交申请

第 206.63 节 申请的内容

第 206.64 节 调查或审查的启动；通知的公开；以及公众监督的公开程度

第 206.65 节 公开听证

第 206.66 节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的保密商业信息进行有限披露

第 206.67 节 进行裁定与报告的时间

第 206.68 节 公开报告

权威：19 U.S.C. 1335, 2122 注释, 2251-2254, 2436, 2451-2451a, 3351-3382, 3805 注释, 4051-4065 以及 4101.

来源：除另有注释外，59 FR 5091, 1994 年 2 月 3 日。

第 206.1 节 本部分的适用范围

第 206 部分适用于贸易委员会按照下列法律所进行的程序：1974 年贸易法第 201-202、第 204、第 406 及第 421-422 节，及其修正案 2251-2252、2245/2436、2451-2451a，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实施法（19 U.S.C 3351-3382）（以下称作 NAFTA 实施法）第 301-317 节，以及此 206 部分第 206.31 章节中所列出的，实施美国所参加的其他自由贸易中之双边保障规定的法律规定。

[77 FR 37805, 2012 年 6 月 25 日]

子部分 A – 总则

来源：除另有说明外，60 FR 10, 1995 年 1 月 10 日。

第 206.2 节 申请或申请的分类

进行调查的启动依据，是第 206.1 与第 206.31 节中所列出关于申请、请求、决议或动议的法律规定。根据具体情况下，由国内产业的实体代表依据此部分中的规定所提出的申请或请求，应明确地在其第一页说明“此[申请或请求]的依据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惯例与程序规则第 206 部分第[说明具体的法律规定]章节与第[B、C、D、E、F 或 G]子部分。”应提交申请、请求、决议或动议的书面原件一份以及八（8）份副本。文件的任何示例、附录以及附件应有一份 CD-ROM、DVD 或其他秘书所认可之便携电子格式的电子形式副本。

[80 FR 39380, 2015 年 7 月 9 日]

第 206.3 节 调查的启动；通知的公布；以及公众可监督的程度

(a) *调查的启动与通知的公布*。除第 206.15 (b) 节中另有规定之外，委员会在收到根据第 206 部分中的规定提交的申请或请求后，应迅速开始相应的调查并在《联邦公报》中对其通知进行公布。委员会还将在收到决议，或其自身按照第 206 部分中的规定做出动议后，启动调查并公布通知。

(b) *通知的内容*。在通知中将列明起诉方或其他的请求人，受到调查的进口品以及其他关税分税目，将做出决定的性质与时间，提交简报、声明以及其他文档的最后期限，听证会后简报的页数限制，可对在调查

中所提交的申请或请求以及任何其他文档进行核查的地点,以及在需要更多信息时的联系办公室的名称、地点与电话号码。在根据收到决议或委员会自身做出动议而启动调查的情况下,委员会也将在其通知中提供类似的信息。

(c) **公众可监督的程度。**委员会会立即将每份申请、请求、决议或动员会动议向公众开放监督(保密商业信息除外)。

[60 FR 10, 1995 年 1 月 3 日,修正于 67 FR 8190, 2002 年 2 月 22 日; 68 FR 32977, 2003 年 6 月 3 日]

第 206.4 节 其他机构的通知

针对每个依据第 206 节中的规定所进行的调查,委员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发送申请、请求、决议或委员会动议的副本,以及一份调查通知的副本。

[67 FR 8190, 2002 年 2 月 22 日]

第 206.5 节 公开听证

(a) **依据本部分第 B 子部分所进行的调查。**在《联邦公报》中公布了合理的相应通知之后,应就依据此部分第 B 子部分中的规定启动每个调查,针对损害的问题举行公开听证,并就补救措施(如果必要)的问题举行第二次公开听证。在委员会不认为存在损害的情况下,不需要进行就补救问题举行的听证。

(b) **依据本部分第 C、第 D、第 E 或第 G 子部分所进行的调查。**在《联邦公报》中公布了合理的相应通知之后,应就依据此部分第 C 或第 D 部分、贸易法第 406 (a) 节以及此部分第 E 子部分中的规定而启动的每个调查,以损害与补救措施为主题举行一次公开听证。委员会还将在依据贸易法第 421 (b) 或 (o) 节,以及此部分第 E 子部分或法案第 422 (b) 部分与子部分 G 中的规定而启动的每个调查中,举行一次公开听证。在宣布启动该调查的《联邦公报》通知中,应列出听证的日期、时间与地点,所将讨论的主题以及所应遵守的程序。

(c) **依据此部分第 F 子部分所进行的调查。**在《联邦公报》中公布了合理的相应通知之后,应就依据此部分第 F 子部分而启动的每个调查,以是否应延长依据 1974 年

贸易法第 203 节所采取的行动为主题举行一次公开听证。

(d) **出席与交叉提问的机会。**包括代表消费者权益的任何组织在内,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以及消费者均有机会出席听证会,并且有机会在听证会上提交证据,在依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202 (b) 节进行调查的情况下对所提交的调整计划(如有)进行评论,以及在听证会上发言。包括代表消费者权益的任何组织在内,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以及消费者均有机会对在听证会上进行陈述的利益相关方进行交叉提问。

[60 FR 10, 1995 年 1 月 3 日,修正于 67 FR 8190, 2002 年 2 月 22 日]

第 206.6 节 向总统报告

(a) **一般规则。**委员会应在呈交给总统的报告中包括下列内容:

(1) 所做出的决定以及决定的依据;

(2) 在做出了肯定的决定或委员会半数赞成半数反对决定的情况下,依据法律实施补救措施的建议或提案,以及对每项建议或提案的依据的解释;

(3) 委员会成员针对决议以及任何建议的任何反对或不同看法;

(b) *额外的结果与信息。*(1) 在依据贸易法第 202 (b) 中的规定做出决定的情况下, 委员会还应在其报告中纳入如下事项:

(i) 针对除进口之外, 有可能会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其他因素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ii) 起诉方所提交的调整计划 (如有) 的副本;

(iii) 国内产业的企业与工人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 由委员会所提交的承诺或取得的信息;

(iv) 实施所建议的行动对提出申请的国内产业、其他国内产业以及消费者所有可能造成的中期与长期影响的介绍;

(v) 不实施所建议的行动对提出请求的国内产业、其工人与产业的生产设施所在的社区, 以及其他国内产业的影响;

(2) 在做出的决定的依据为 NAFTA 实施法第 302 (b) 节的情况下, 委员会还应在其报告中包括针对除进口之外有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其他因素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3) 在做出决定的依据为贸易法第 421 (b) 或 422 (b) 节的情况下, 委员会还将在其报告中包括下列介绍 -

(i) 实施所建议的行动对提出请求的国内产业、其他国内产业以及消费者所有可能造成的中期与长期影响的介绍;

(ii) 不实施所建议的行动对提出请求的国内产业、其工人与产业的生产设施所在的社区, 以及其他国内产业的影响。

[60 FR 10, 1995 年 1 月 3 日, 修正于 67 FR 8190, 2002 年 2 月 22 日, 77 FR 3925, 2012 年 1 月 26 日]

第 206.7 节 保密商业信息; 提供该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a) *不公布信息。*在调查所依据的法律为此部分的第 B、C、D、F 或 G 子部分或贸易法的第 422 节以及此部分的第 E 子部分时, 除在第 206.17 节中另有规定之外, 委员会不得公布其认为属于本章第 201.6 节中所规定之保密商业信息的信息, 除非提交保密商业信息的当事人在提交该信息时得到委员会将会公布此信息的通知, 或该当事

人随后对信息的公布表示同意的。在适当时, 委员会会将保密商业信息纳入呈交给总统与贸易代表的报告之中; 此类报告将标注包含保密商业信息, 并且将向公众公布一份非保密报告。

(b) *非保密概要。*除委员会另有要求外, 提交保密商业信息的相关方应在其提交此信息的同时,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非保密的概要。如果相关方表示无法对保密商业信息进行概要总结, 则其应以书面形式声明无法进行概要总结的原因。如果委员会认为保密要求不合理并且相关方不愿将信息公布或不愿授权以概括或概要的形式将其披露, 则委员会有权不考虑所提交的信息。

[60 FR 10, 1995 年 1 月 3 日, 修正于 67 FR 8190, 2002 年 2 月 22 日]

第 206.8 节 文档的发送、提交以及验证。

(a) *验证。*代表起诉方或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交事实信息, 以供委员会在此部分相关调查的过程中进行调查的任何个人, 以及针对在部分相关调查中所发出的委员会调查卷提交回复的任何个人, 必须证明此信息在提交人所知的范围之内准确且完整。

(b) 发送。在此部分相关调查的进行过程中,向委员会提交供其调查之文档的任何相关方,除遵守本章第 201.8 节中的规定之外,还应按照本章第 201.16 节中所规定的方式向参与调查的所有其他相关方发送一份该文档的公开版本副本,并且在适当时,其还应按照第 206.17 (f) 节中所规定的方式发送一份该文档的保密版本的副本。在按照第 206.17 (a) (4) 节中的规定建立一份发送名单之前,秘书应在按照第 206.17 (a) 中的规定所提交的申请得到批准时,立即向起诉方进行通知。在可行的情况下,该通知应以发送传真的方式进行。在进行完上述步骤之后,起诉方应在秘书进行通知之后的两 (2) 天之内,按照本节中的规定向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发送一份包括所有保密商业信息在内的申请副本。在秘书发出本章第 201.11 节所规定之发送名单之前,或第 206.17 节中所规定的行政包含命令名单之前,所提交的文档不必在提交的同时提供发送证明,但在发送名单或行政保密命令名单颁布后的两 (2) 日内应将该文档发送给所有适当的相关方,并提交发送证明。虽有本章第 201.16 节中的规定,由相关方所提交的申请、简报与证词应由专人亲自递送,或如果选择以邮件方式递送的情况下,应采用隔夜邮件或与其相等的方式。如未能遵守此规则的要求,则有可能导致被取消调查相关方的资格。委员会应在收到请求之时向调查的所有相关方提供每份文档的副本一份,但听证会的记录、保密商业信息、享有特权的信息以及按照此节中的规定应发送的,且由委员会记录在调查的摘要文件中的信息除外。

(c) 提交。向委员会所提交的文件必须遵守相关规则,包括本章第 201.8 节。如果委员会针对文件的提交规定了最后期限,并且在提交者所提交的文档中包含有保密商业信息时,提交者应准时提交该文档的保密版本(如其为当事人,则应将该版本的文档进行发送),并在文档的提交期限后不晚于一个工作日提交并发送该文档的非保密版本。在保密版本中应将所有的保密商业信息以括号进行标注,并在每一页上加注如下警

告:“括号内的 CBI 在提交期满后的一个工作日之前不属于最终信息。”括号内的信息在文档的提交日期之后一个工作日,即在文档的非保密版本应提交之时成为最终信息。在括号内的信息成为最终信息之前,文档的接受人不得将文档任何一部分的内容,透露给在调查过程中所发布的行政保护命令之外的任何给人。如果提交人发现其所提交的文档中括号标注的不准确,则其可在提交非保密颁布的同时提交保密文件的正确版本或相应部分。在期限到期之后,除对保密商业信息标注括号以及删除保密信息之外,不得对文档进行任何修改。如未能遵守此段中的规定,可能会导致提交人所提交之文档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失效。

(d) 简报。在依据此部分中的规定所进行之程序中提交的所有简报均应以电子形式进行提交,在提交的同一工作日,还应提交八 (8) 份纸质副本。

[59 FR 5091, 1994 年 2 月 3 日, 修订于 68 FR 32977, 2003 年 6 月 3 日; 76 FR 61942, 2011 年 10 月 6 日]

B 子部分 – 全球保障行动相关的调查

来源：除另有说明外，60 FR 12, 1995 年 1 月 3 日。

第 206.1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B 子部分专门适用于按照贸易法第 202(b) 节所进行的调查。如需了解其他相关规则，请参见此部分的 A 子部分以及本章的第 201 部分。

第 206.12 部分 适用于此部分之第 B 子部分的定义

在此子部分中，下列术语的含义应依据特此指定的如下定义：

(a) *调整计划*是指，起诉方在提交申请的同时或提交申请后 120 天内的任何时间向委员会与 USTR 提交的，旨在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计划。

(b) *承诺*是指，国内产业的企业、获得认证或认可的国内产业工人工会或团体、代表国内产业的行业协会或任何其他个人、团体或多名个人向委员会所提交的，该个人或实体有意以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为目的而采取的行动。

第 206.13 节 何人有资格提交申请

在外国产品被指控进口数量极大增加，有可能导致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代表生产同其相似或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之国内产业的实体可依据 B 子部分提交申请，包括行业工会、企业、经认证或认可的工会或工人团体。

第 206.14 节 申请的内容

依据此 B 子部分所提交的申请中，应包括证明美国进口的某一产品进口数量增加巨大，构成生产与进口品相似或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遭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的主张信息。在申请中应声明寻求临时救济的原因是存在有紧急情况，还是进口产品属于易腐农产品。此外，在可从政府或其他来源取得下列信息的情况下在该申请中应包括下列信息，如无法取得下列信息，则应提供其最佳的估计值以及估计的依据：

(a) *产品介绍*。相关进口产品的名称与介绍，并说明对产品进行分类所依据的美国关税规定以及其当前的关税情况，此外还有

相似或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相关国内产品的名称与介绍；

(b) *代表性*。(1) 请求中所提及的企业和/或，雇佣或曾雇佣申请中所提及的员工的企业的名称与地址，以及国内产品生产工厂的地点。

(2) 申请中的企业和/或工人在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国内产品的生产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及主张这些企业和/或工人代表该产业的依据；及

(3) 申请人所知的，国内产品的所有其他生产商的名称与地点；

(c) *进口数据*。至少最近 5 年中每年的全年进口数据，并以该数据作为相关产品的实际进口数量，或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进口数量增加巨大的依据。

(d) *国内生产数据*。针对依据本节第(c)段所提供数据中的每个年份，国内产品在美国的全年总产量数据；

(e) *显示存在有损害的数据*。表明对相关国内产业存所造成损害的性质与程度的量化数据；

(1) 在严重损害的问题上，数据应显示：

(i) 产业的生产设施出现严重闲置, 包括表明存在有工厂关闭或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况数据;

(ii) 大量的企业无法在合理的利润水平下开展国内生产经营; 及

(iii) 在产业内出现严重的失业或就业不足情况; 和/或

(2) 在严重损害威胁的问题上, 应提供下列相关数据:

(i) 销售量或市场份额下降, 库存量较高或增加 (无论是国内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或零售商的库存), 以及生产量、利润、工资、生产率或就业所出现的下降趋势 (或就业不足的情况增加);

(ii) 产业内的企业无法产生足够的资本来为其国内工厂与设备进行现代化改造, 或无法维持现有的研究与开发支出水平;

(iii) 由于该产品向第三国市场的出口限制, 或第三国市场对该产品的进口限制而导致的, 美国市场成为该产品出口转移的聚集点的情况; 及

(3) 价格、产量以及产能水平的变化。

(f) *损害的原因*。其对其认为导致本节第 (e) 段中所描述之损害或损害威胁的原因进行列举与描述, 并在相关数据的支持下, 声明其认为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增加 (无论是实际数量, 还是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数量) 在多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上述影响产生的原因;

(g) *所寻求的救济措施以及相关提议*。一份对其所寻求的进口救济措施进行描述的声明, 包括类型、数量、持续时间以及具体目的, 其中可包括将资源有序地转移到生产率更高的业务之中、增加竞争能力或其他针对新的竞争条件进行调整的措施;

(h) *竞争的努力*。声明该产业的企业及工人所采取或计划采取 (或两者兼有) 的, 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计划。

(i) *来自 NAFTA 国家的进口品*。表明来自每个 NAFTA 国家 (加拿大与墨西哥) 进口份额的数量数据, 以及申请人所认为的, 来自 NAFTA 国家 (单独一国或两国合计) 的进口所引起的损害或损害威胁中所占的重要性程度。

(j) *紧急情形*。如果请求人认为存在有紧急情形, 则应声明由于何原因认为存在有明显的证据, 证明该产品进口额的增加 (无论是实际数量, 还是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数量) 是导致国内产业遭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 并且在不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将会使成产业遭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还应声明所申请的临时补救措施以及其依据。

第 206.15 节 调查的启动

(a) *一般规则*。除在本节第 (b) 段中另有规定之外, 委员会将在收到按照 B 部分提交的适当申请后, 立即开始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在《联邦公报》中发布通知。

(b) *例外情况* - (1) 在一 (1) 年内进行再调查。除委员会认为存在合理理由之外, 不应在委员会向总统就先前的调查结果呈交报告未满一 (1) 年的情况下, 再次就已经依据贸易法第 202 节调查过的对象再次进行贸易法第 202 节的调查。

(2) *受到之前行动制裁的产品*。在总统可依据贸易法第 203 节, 针对新的调查采取行动的最后期限早于贸易法第 203(e)(7) 节中所允许的期限的情况下, 不应针对已经受到贸易法第 203(a)(3)(A)、(B)、(C)、或 (E) 节中所规定之行动的制裁的产品, 启动新的贸易法第 202 节中所规定的调查。

(3) *纺织品协议中所规定的产品*。除已将该产品纳入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并且商业部长已在《联邦公报》之中公布了相应通知的之外,将不会针对列入 WTO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产品,启动贸易法第 202 节中所规定的调查。

(4) *易腐农产品*。只有当申请中提出损害指控之日,委员会已对该产品实施监控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符合第 206.13 节中所规定的类型并代表生产易腐农产品的国内产业的实体,才可针对该产品提出实施临时救济的请求。

第 206.16 节 产业的调整计划与承诺。

(a) *调整计划*。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申请的同时或在提交申请后 120 天内的任何时间,向委员会提交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计划。

(b) *承诺*。如果委员会认为损害的情况确实存在,则任何国内产业中的企业、国内产业中的经认证或认可的工会或工人团体、地方社区、代表国内产业的行业协会或者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可向委员会提交其各自的,该个人或实体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为目的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承诺。

第 206.17 节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的保密商业信息进行有限披露

(a) (1) *披露*。在收到由本节第 (a) (3) 段中所规定之授权申请人所及时提交的,以概括的形式对信息进行描述并声明提出请求之理由(例如,以在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调查中对利益相关方进行代表为由,依据此节中的规定适当披露的所有保密商业信息)的申请后,秘书应在调查的过程中,依据本节第 (b) 段中所规定的行政保护命令,向授权申请人提供委员会的备忘录与报告中的以及向委员会所提交的书面提交材料中的所有保密商业信息(除特权信息、保密信息以及属于明显必须不予披露之类型的具体信息,例如,商业秘密)。“保密商业信息”这一术语的定义应依据本章第 201.6 节中的含义。

(2) *申请*。只有授权申请人才可按照秘书所选择的形式提交本节第 (a) (1) 段中所规定的申请书,或其影印本。应提交电子

形式的经签字申请书一份。代表授权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书必须在本章第 201.11 节中所规定的出庭时间之前提出。调查中的利益相关方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授权申请人的情况下,授权申请人必须选择其中一人担任首席授权申请人。首席授权申请人必须在出庭时间之前提交申请。在申请得到接受的情况下,应依据本节第 (f) 段中的规定向其发送保密商业信息。其他代表同一相关方的授权申请人可在出庭时间之后提交其申请,但必须至少在提交听证后简报的最后期限之前五天,而且将不会获得保密商业信息。

(3) *授权申请人*。(i) 只有授权申请人才可以依据此子节中的归档提交申请书。授权申请人是指:

(A) 调查利益相关方的律师；

(B) 本节第 (a) (3) (i) (A) 段中所规定的个人，在其指挥与控制之下的顾问或专家；

(C) 经常参与委员会所进行的活动，并代表调查利益相关方的顾问或专家；或

(D) 在调查中的利益相关方无代表律师的情况下，该利益相关方的代表。

(ii) 此外，授权申请人不得参与调查的利益相关方的有竞争性的决策制定。参加“有竞争性的决策制定”包括，在调查的利益相关方依据类似的或相应的信息做出有关竞争对手的决策之时，需要该潜在授权申请人向该决策的制定提供建议的，或需要其参与该决策制定的，同该利益相关方之间产生的过去、现在或将来有可能的活动、联系以及关系（定价、产品设计等等）。

(iii) 在此第 206.17 节中，*利益相关方*是指：

(A) 依据本节被调查产品的外国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或者该产品的美国进口商，或者其多数成员为该商品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的行业或商业公会；

(B) 该产品生产或制造国的政府；

(C) 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在美国境内的制造商、生产商或批发商；

(D) 代表在美国境内对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进行制造、生产或批发的产业的，经认证协会或者经认可的工人工会或团体；

(E) 多数成员在美国境内对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进行制造、生产或批发的行业或商业协会；

(F) 其主要成员为此节第 (a) (3) (iii) (C)、(D) 或 (E) 中所规定的，与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相关之利益相关方的协会。

(4) *格式与决定*。(i)部长可随时决定，依据行政保护命令（该命令构成本规则中的条款的一部分）提交披露申请时所应采取的格式。部长应决定是否满足了此规则对公布信息的要求。应尽早做出针对具体的保密商业信息做出此类决定，但都不得超过信息提交后的十四（14）天，除非在信息的提交者

反对进行发布或信息本身数量异常巨大或异常复杂的情况下，如发生此情况，决定应在提交信息后的三十（30）天内做出。部长应列出其申请已获批准之相关方的名单。部长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ii) 如果部长依据本节中之规定，判定根据某位个人申请不进行公开披露的材料不构成保密商业信息，或不必依据此节第 (f) 段中之规定进行发送，则部长应在收到请求的情况下，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布命令，要求返还依据本节第 (f) 段中的规定所发送的，该材料的所有副本。

(iii) 部长仅可向下列人员发布保密商业信息：其申请书已被接受且其在提交申请时提供了充分的个人身份信息的授权申请人；或在本节第 (b) (1) (1v) 段中所规定的个人，该个人必须提供有该段中所规定之声明的副本以及充分的个人身份信息。

(b) *行政保护命令*。在向授权申请人发布信息所依据的行政保护命令中，应要求申请人向部长提交一份个人宣誓声明，宣布申请人除了遵守部长所有可能要求的其他条件之外，其还将：

(1) 除下列个人外,不向任何个人透露申请人通过行政保护命令(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取得)获得的任何保密商业信息:

(i) 与调查相关的委员会人员。

(ii) 提供保密商业信息的个人或机构。

(iii) 申请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取得保密商业信息,且其申请得到部长批准者,及

(iv) 下列的例如律师助理以及文书人员等其他人员:授权人员的雇员或受其监督者;因调查的需要,需了解该信息者;不代表调查的利益相关者参加有竞争性的决策制定者;以部长所认可的形式签署声明,保证其同意遵守行政保护命令者(授权申请人应对这些形式的保留与准确性负责,并对此个人对行政保护命令的遵守负责);

(2) 仅将此保密信息用于在其时正在进行的委员会调查中代表的利益相关方;

(3) 在未取得部长以及提供保密商业信息的当事人或其律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与任何本节第(b)(1)段中未提及的任何个人就该保密商业信息进行讨论;

(4) 与该保密商业信息相关的材料(例如,文档、计算机碟片等)未被使用时,将其存储在上锁的文件柜、文件仓库、文件保险柜或其他适当的容器之中;

(5) 按照部长的指示以及本节第(f)段中的规定,发送包含保密商业信息的所有材料;

(6) 在传输一切包含有保密商业信息的材料时,在封面注明该材料含有保密商业信息;

(7) 遵守本节的规定;

(8) 确保授权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所做的陈述真实准确,并在申请提交后发生影响到申请中所做陈述的任何变化时,立即将其通知给部长(例如,参加调查的指定人员的变更);

(9) 就任何违反行政保护命令的情况立即向秘书进行报告与书面证明;及

(10) 承认对行政保护命令的违反有可能会对授权申请人遭到制裁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

(c)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发布的材料的最終处理。在部长针对特定数据确定的适当

日期,每位授权申请人应返还或销毁依据本节向授权申请人所发布的材料的所有副本,以及包含有保密商业信息的所有其他材料,例如依据通过行政保护命令收到的任何信息制作的表格或注释,并且通过向部长提交证明的方式,声明其本人在诚实守信的前提下相信,此类材料的所有副本均已归还或销毁,此类材料的任何副本均未披露给未获得指定授权的任何个人。

(d) 委员会对违反行政保护命令的反应。违反行政保护命令者可能会遭到:

(1) 当事人及其合伙人、伙伴、雇主、雇员有可能在违反命令的判决公布后,在最长七年的时间内禁止在委员会的事务中担任任何角色。

(2) 被提交给美国检察院。

(3) 如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则将其提交给相应专业协会的道德委员会；

(4) 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行政制裁，包括将违规者、代表违规者或由违规者代表他人所提交的信息或简报进行公开，或将该信息或简报从记录中删除，拒绝其在委员会所进行的当前或任何未来调查中查阅保密信息，并发出公开或非公开的谴责；及

(5) 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警告信。

(e) 违反调查程序。(1) 委员会应判定任何个人是否违反了行政保护命令，并有权按照本节第 (d) 段中的规定采取制裁或其他行动。委员会可随时在下列日期之后六十天内，根据相应指控，针对在调查期间内所发生的任何违反行政保护命令的行为启动调查：

(i) 所指控之行为发生之日，或由委员会所决定的，在正常合理地奉行谨慎原则的情况下可以发现违规的日期；或

(ii) 依据此子部分中的规定所进行的调查结束时。

在委员会有理由相信某个人有可能违反了依据本节颁发的行政保护命令之时，部长应通过发出信件的形式，告知该个人，委员会有理由认为发生了违反行政保护命令的情况，并且该个人有合理的机会提出其对是否发生违反行为的意见。如果委员会随后判定发生了违反行为并且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则部长应通过发布信件的方式将此决定告知该个人，并向其告知其有合理的机会提出对是否存在有减轻处罚的情节以及适当的制裁措施的意见，但其不得再争辩是否发生了违反行为。在该个人得到提出其意见的合理机会之后，委员会应判定是否应进行制裁，以及进行何种制裁。

(2) 在制裁措施为非公开的谴责信的情况下，部长应根据以下情况，在进行制裁后两 (2) 年之后从接收人的记录中删除该制裁：

(i) 在两年的周期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接收人未遭到依据本节中规定所做出的其他尚未删除的制裁，及

(ii) 在两年的周期结束之时，接收人未

遭到依据本节中规定所进行的，行政保护命令可能遭到违规的调查。在正在进行的违规调查结束，且未做出制裁之后，原先的制裁应从记录中删除。在制裁被删除之时，部长应向受到制裁者进行通知。

(f) 发送。(1) 任何在调查期间向委员会提交包含有保密商业信息的书面提交材料的相关方，应同时向部长依据本节第 (a) (4) 段中的规定向拟定名单中指定的所有授权申请人发送该提交材料的完整副本，并且除第 206.8 (c) 节中另有规定之外，还应向所有其他相关方发送非保密版本。在提交所有此类材料时还应提供一份证明，声明已经以适当的方式发送了提交材料的完整副本。如果在部长拟定名单之前已经提交的材料则不必与文档一同提交发送证明，但在名单拟定之后两 (2) 日内应发送提交材料并提交发送证明。

(2) 相关方可通过提交本节第 (g) 段中所规定的要求豁免披露的方式，要求针对特定的保密商业信息免除履行本节第 (f) (1) 中所规定的发送要求。部长应对该要求做出及时的回答。如果要求得到许可，则应由部长接收该信息。该相关方应依据本节第 (g) 段中的规定，就包含有该信息的提交材料提供三个不同的版本，并在按照行政保护命令豁免披露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将特定的信息从所发送的副本中删减的情况下，按照本节第 206.8 (b) 节与第 (f) (1) 段中的要求发送提交材料。如果要求遭到了拒绝，则提交给部长的信息的副本应立即归还给申请人。

(3) 在没有适当的发送证明的情况下, 部长不应将调查的提交材料归入记录之中。未能遵守本节第 (f) 段中的规定有可能会致使其相关方的身份遭到拒绝, 以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制裁。提交材料中的保密商业信息应在提交时进行明显的相应标注, 此外还必须与所提交的其他材料分开。

(g) **豁免披露**— (1) **一般规则**。任何个人均有权针对按照行政保护命令应披露的保密商业信息申请豁免, 无论该个人希望将该信息纳入依据第 B 部分所提交的申请, 还是在调查的过程中向委员会所提交的任何其他材料。只有在部长认为该信息属于不可披露的商业保密信息的情况下, 才可同意该申请。依据本章第 201.6 (a) (2) 节中的定义, 不可披露的商业保密信息为特权信息、保密信息以及属于明显必须不予披露之类型的具体信息 (例如, 商业秘密)。

(2) **豁免申请**。豁免披露的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出, 同时还应提出其理由。在提交申请的同时, 为获取对申请的判定, 还应向部长单独提供相关保密商业信息的一份副本。豁免披露的申请所针对的商业保密信息仍应属于申请人的财产, 并且在申请获得允许之前不得成为任何机构的记录, 或纳入任何机构的记录之中。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在包括有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的文档的提交期限 (如有) 两个工作日之前提交申请。部长应就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及时向申请人进行通知。

(3) **在申请获得批准的情况下的程序**。在申请获得批准的情况下, 该个人应就包含有不可披露的相关保密商业信息的材料提交三个不同的版本。第一个版本将包含所有的保密商业信息并依据本章第 201.6 节中的规定以及第 206.8 (c) 中的规定加注括号, 获得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加注三重括号。在此版本中, 每页应标注以下警告: “依据 APO 可免于披露的 CBI 标注于三重括号之内”。除获得豁免披露批准的具体信息可从提交材料中删减以外, 另外两个版本应遵守本章第 201.6 节以及第 206.8 (c) 节中的要求并按照该要求进行提交。

(4) **在申请遭到拒绝的情况下的程序**。

如果申请遭到拒绝, 则向部长所提交信息的副本将被立即归还给申请人。

[60 FR 12, 1995 年 1 月 3 日, 修订于 68 FR 32977, 2003 年 1 月 3 日; 70 FR 8511, 2005 年 12 月 22 日; 76 FR 61942, 2011 年 10 月 6 日]

第 206.18 节 进行裁定与报告的时间

(a) **一般规则**。委员会应根据具体情况, 在申请提交后、收到要求或决议后、或者采纳动议后的 120 天内做出损害是否存在的决定, 但:

(1) 如果委员会在第 100 日之前做出调查过于复杂的决定, 则委员会将把做出决定的时间推迟到 150 天内; 或

(2) 如提出存在有紧急情况,则委员会将在其针对紧急情况所进行的调查完成后 120 天内做出决定。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在申请提交后、收到要求或决议后、或者采纳动议后尽快向总统进行报告,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180 天(如提出存在有紧急情况则为 240 天)。

(b) *易腐农产品*。在申请中的临时救济申请是针对已受到委员会监控的易腐农产品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在收到临时救济措施的申请之后 21 天内,向总统报告其决定与调查结果。

(c) *紧急情形*。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中声称存在有紧急情形,则委员会应在提交日期后 60 日内报告其针对该指控所做出的决定以及调查结果。

第 206.19 节 公开报告

在针对第 B 部分相关调查的结果向总统进行报告之后,委员会应将报告进行公开(除委员会认为应保密的信息之外)并在《联邦公报》中公布其概要。

C 子部分 - 对来自 NAFTA 国家的进口品 涌入相关的调查

第 206.2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C 子部分专门适用于依据 NAFTA 实施法第 312 (c) 节中的规定所进行的调查。如需了解其他相关规则,请查阅此部分的 A 子部分与本章的第 201 部分。

第 206.22 节 适用于子部分 C 的定义

在此子部分中,涌入一词应指在有代表性的近期周期内,出现进口品大幅度增加的趋势。

第 206.23 节 何人有资格提交申请

如果总统依据 NAFTA 实施法第 312 (b) 节中的规定,将来自 NAFTA 国家的进口品排除在 1974 年贸易法第 II 卷第 1 章中所规定的行动之外,则任何可代表同该行动相关之产业的实体可要求委员会通过调查,来判定该产品的涌入是否破坏了该行动的有效性。

第 206.24 节 申请的内容

调查的申请应包括下列信息:

(a) 提交申请的实体的身份;说明何种救济措施的有效性遭到了指控中的破坏;说明进口的产品以及对其进行分类所依据的美国关税规定,及所指控的涌入进口品的来

源国;

(b) 在此部分的第 206.14 (b) 节中所要求的,与提交申请的实体的代表性相关之信息;

(c) 来自于 NAFTA 成员国的进口数据,该数据将作为申请人所主张的进口涌入的基本依据;

(d) 支持该进口品涌入破坏了救济行动有效性的主张的依据。

第 206.25 节 报告的时间

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之后 30 天内向总统提交其调查的结果。

第 206.26 节 公开报告

在向总统报告此 C 子部分相关调查的结果后,委员会应将该报告公开(任何保密商业信息除外)并在《联邦公报》中公布其概要。

D 子部分 – 双边保障措施相关的调查**第 206.3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此子部分 D 专门适用于依据美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 U.S.C. 3805 注释)第 311 (b) 节、美国-巴林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 U.S.C. 3805 注释)第 311 (b) 节、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 U.S.C. 3805 注释)第 311 (b) 节、美国-哥伦比亚贸易促进协定实施法(19 U.S.C. 3805 注释)第 311 (b) 节、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 U.S.C. 4061 (b)) 第 311 (b) 节、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区实施法(19 U.S.C. 2112 注释)第 211 (b) 节、美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 U.S.C. 3805 注释)第 311 (b) 节、美国-摩洛哥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 U.S.C. 3805 注释)第 311 (b) 节、NAFTA 实施法(19 U.S.C. 3352 (b)) 第 302 (b) 节、美国-阿曼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 U.S.C. 3805 注释)第 311 (b) 节、美国-巴拿马贸易促进协定实施法(19 U.S.C. 3805 注释)第 311 (b) 节、美国-秘鲁贸易促进协定实施法(19 U.S.C. 3805 注释)第 311 (b) 节以及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19 U.S.C. 3805 注释)第 311 (b) 节中的规定所进行的调查。如需了解其他相关规则,请查阅本部分的第 A 子部分以及本章的第 201 部分。

[77 FR 3926, 2012 年 1 月 26 日]

第 206.32 节 适用于 D 子部分的定义

在此子部分中,下列术语的定义应依据如下含义:

(a) *主要原因*的一词应依据贸易法第 202 (b) (1) (B) 节中的定义。

(b) *国内产业、严重损害以及严重损害的应对措施*应依据贸易法第 202 (c) (6) 节中的含义。

(c) *紧急情况*是指贸易法第 202 (d) 节中所规定情况;

(d) *易腐农产品*是指依据贸易法第 202 (d) 节中的规定接受监督的任何农产品或柑橘类产品,包括牲畜。

(e) *韩国机动车产品*是指美国协调关

税表标题 8703 或 8704 之内的,符合美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第 202 (b) 节中所规定之原产商品的商品。

[77 FR 3926, 2012 年 1 月 26 日, 修正于 77 FR 377805, 2012 年 6 月 25 日]

第 206.33 节 何人有资格提交申请

(a) *一般规则*。在某一商品由于本节第 (b) 段中所列出之自由贸易协定中所规定的关税减免,其进入美国的进口量极大增加(无论是其绝对数量还是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数量),并被指控其进口构成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除加拿大产品之外)严重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时,可代表生产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之国内产业的实体,依据 D 子部分提交申请,包括行业协会、公司、经认证或认可的工会或者工人团体。除实施法中另有规定之外,提交申请只可在某一具体自由贸易协定的过渡期内进行。

(b) *自由贸易协定列表*。本节第 (a) 段中所指的自由贸易协定包括美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美国-巴林自由贸易协定、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美国-哥伦比亚贸易促进协定、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区协定-美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美国-摩洛哥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AFTA)、美国-阿曼自由贸易协定、美国-巴拿马贸易促进协定、美国-秘鲁贸易促进协定以及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前提为该协定必须已经生效。

(c) **紧急情形。**在该产品来自于澳大利亚、加拿大、约旦、韩国、墨西哥、摩洛哥或新加坡时，属本节第 (a) 段中所规定类型，可代表国内产业的实体，有权主张存在有紧急情况并请求针对进口品实施临时救济。

(d) **易腐农产品。**属本节第 (a) 段中所规定类型，可代表生产易腐农产品的国内产业的实体，可针对从澳大利亚、加拿大、约旦、韩国、墨西哥、摩洛哥或新加坡进口的此类进口申请临时救济，但前提为在申请时，委员会必须已对该产品实施监控至少 90 天。

(e) **韩国机动车产品。**属本节第 (a) 段中所规定类型实体在针对来自韩国的产品提交申请时，应声明其是否代表生产与韩国机动车产品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之产品的国内产业。

[77 FR 3926, 2012 年 1 月 26 日]

第 206.34 节 申请的内容

依据 D 子段所提交的请求中，应包括能够支持下列主张的具体信息：由于第 206.33(b) 中所列出的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关税减免，美国进口某产品的数量剧增（无论是其绝对数量还是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数量），进而构成了生产与该进口品相似或存在有竞争关系之产品的国内产业遭到严重损害或（除加拿大产品之外）损害威胁的主因。如果要求进行临时救济的申请所针对的产品来自于澳大利亚、加拿大、约旦、韩国、墨西哥、摩洛哥或新加坡，则在申请中应声明申请临时救济的原因是存在有紧急情况还是进口品属于易腐农产品。此外，在此信息可通过政府或其他来源公开取得的前提下，依据 D 子部分所提交的申请中还应包括下列信息，如无法公开取得该信息，则应提供最佳的估计值以及估计的依据：

(a) **产品介绍。**相关进口产品的名称与介绍，并说明对产品进行分类所依据的美国关税规定以及其当前的关税情况，此外还有相似或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相关国内产品的名称与介绍；

(b) **代表性。**(1) 申请中所提及的企业和/或雇佣或曾雇佣申请中所提及的员工的

企业的名称与地址，以及国内产品生产工厂的地点。

(2) 申请中的企业和/或工人在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国内产品的生产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及主张这些企业和/或工人代表该产业的依据；及

(3) 申请人所知的，国内产品的所有其他生产商的名称与地点；

(c) **进口数据。**至少最近 5 年中每年的全年进口数据，并以该数据作为相关产品的实际进口数量，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进口数量增加巨大的依据。

(d) **国内生产数据。**针对依据本节第 (c) 段所提供之数据中的每个年份，国内产品在美国的全年总产量数据；

(e) **显示存在有损害的数据。**表明对相关国内产业所造成损害的性质与程度的量化数据；

(1) 在严重损害的问题上, 数据应显示:
(i) 产业的生产设施出现严重闲置, 包括表明存在有工厂关闭或产能利用率低之情况的数据;

(ii) 大量的企业无法在合理的利润水平下开展国内生产经营; 及

(iii) 在产业内出现严重的失业或就业不足情况; 和/或

(2) 在严重损害威胁的问题上, 应提供下列相关数据:

(i) 销售量或市场份额下降, 库存量较高或增加 (无论是国内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或零售商的库存), 以及生产量、利润、工资、生产率或就业所出现的下降趋势 (或就业不足的情况增加)。

(ii) 产业内的企业无法产生足够的资本来为其国内工厂与设备进行现代化的改进, 或无法维持现有的研究与开发支出水平;

(iii) 由于该产品向第三国市场的出口限制, 或第三国市场对该产品的进口限制而导致的, 美国市场成为该产品出口转移的聚焦点; 及

(3) 价格、产量以及产能水平的变化。

(f) *损害的原因*。应对认为导致本节第

(e) 段中所描述之损害或损害威胁的原因进行列举与描述, 并在相关数据的支持下, 声明其认为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增加 (无论是实际数量, 还是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数量) 在多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上述影响产生的原因;

(g) *所寻求的救济措施以及相关提议*。一份对所寻求的进口救济措施进行描述的声明, 包括类型、数量、持续时间以及具体目的, 其中可包括将资源有序地转移到生产率更高的业务之中、增加竞争能力或其他针对新的竞争条件进行调整的措施;

(h) *竞争的努力*。声明该产业的企业及工人所采取或计划采取 (或两者兼有) 的, 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计划。

(i) *紧急情形*。如果申请人认为存在有紧急情形, 则其应声明由于何原因, 认为存在有明显的证据, 证明该产品进口额的增加 (无论是实际数量, 还是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数量) 是导致国内产业遭到严重损害或

严重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 并且在不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将会造成产业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还应声明所请求的临时补救措施以及依据。

[77 FR 3926, 2012 年 1 月 26 日]

第 206.35 节 进行裁定与报告的时间

(a) *一般规则*。委员会将在调查启动后 120 天之内裁定是否存在有损害的情况 (如指控存在有紧急情况则为 180 天)。委员会将在做出裁定后 30 内向总统呈交其报告。

(b) *易腐农产品*。在申请中的临时救济要求是针对已受到委员会监控的易腐农产品的情况下, 委员会应在收到临时救济措施的要求之后 21 天内, 向总统报告其裁定与任何调查结果。

(c) *紧急情形*。如果申请人在请求中声称存在有紧急情况, 则委员会应在提交日期后 60 日内报告其针对该指控所做出的裁定以及任何调查结果。

[77 FR 3927, 2012 年 1 月 26 日]

第 206.36 节 公开报告

在将 D 部分相关从调查结果向总统进行报告之后, 委员会应将报告进行公开 (除委员会认为应保密的信息之外) 并在《联邦公报》中公布其概要。

第 206.37 节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保密商业信息进行的有限披露

除依据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区实施法或 NAFTA 所进行的调查之外，部长应按照第 206.17 节中的规定，向授权申请人提供依据此子部分所进行的调查中所取得的保密商业信息。

[77 FR 3927, 2012 年 1 月 26 日]

E 子部分 - 市场干扰救济措施的调查

第 206.4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子部分 E 专门适用于依据贸易法第 406(a) 节或 421(b) 或 (o) 节所进行的调查。如需了解其他相关规则，请查阅 A 子部分以及本章第 201 部分。

[59 FR 5091, 1994 年 2 月 3 日, 修订于 67 FR 8190, 2002 年 2 月 22 日]

第 206.42 节 何人有资格提交申请

(a) 在来自共产主义国家的某个进口产品数量急剧增加（无论是其绝对数量还是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数量），被指控构成生产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之产品的国内产业受到重大损害或重大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时，可代表生产该产品的国内产业的实体，可以依据贸易法第 406(a) 节中的规定提交申请，包括行业协会、企业、经认证或认可的工会或者工人团体。

(b) 贸易法第 421(b) 或 (o) 节中的申请可由可代表行业的实体提交，包括行业协会、企业、经认证或认可的工会或者工人团体。

[67 FR 8191, 2002 年 2 月 22 日]

第 206.43 节 贸易法第 406(a) 节中所规定的申请内容

依据贸易法第 406(a) 节所提交的救济申请中应包括支持如下主张的具体信息：来自共产主义国家的某个产品进口量急剧增加（无论是其绝对数量还是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数量）构成生产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之产品的国内产业受到重大损害或重大损害威胁的主要原因。此外，在可能的范围之内，该请求中还应包括如下信息：

(a) *产品介绍*。相关进口产品的名称与介绍，并说明对产品进行分类所依据的美国关税规定以及其当前的关税情况，此外还有

相似或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相关国内产品的名称与介绍；

(b) *代表性*。(1) 申请中所提及的企业和/或雇佣或曾雇佣申请中所提及的员工的企业的名称与地址，以及国内产品生产工厂的地点；

(2) 申请中的企业和/或工人在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国内产品的生产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及主张这些企业和/或工人代表该产业的依据；及

(3) 申请人所知的，国内产品的所有其他生产商名称与地点；

(c) *进口数据*。至少最近 5 年中每年的全年进口数据，并以该数据作为相关产品的实际进口数量，或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进口数量增加巨大的依据。

(d) *国内生产数据*。针对依据本节第(c)段所提供的数据中，每个年份国内产品在美国的全年总产量数据；

(e) *显示存在有损害的数据*。表明对相关国内产业所造成损害的性质与程度的量化数据；

- (1) 在严重损害的问题上, 数据应显示:
- (i) 产业的生产设施出现严重闲置, 包括表明存在有工厂关闭或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况的数据;
 - (ii) 大量的企业无法在合理的利润水平下开展国内生产经营; 及
 - (iii) 在产业内出现失业或就业不足情况; 和/或
- (2) 在严重损害威胁的问题上, 应提供下列相关数据:
- (i) 销售量或市场份额下降, 库存量较高或增加 (无论是国内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或零售商), 以及生产量、利润、工资、生产率或就业所出现的下降趋势 (或就业不足的情况增加)。
 - (ii) 产业内的企业无法产生足够的资本来为其国内工厂与设备进行现代化的改造, 或无法维持现有的研究与开发支出水平;
 - (iii) 由于该产品向第三国市场的出口限制, 或第三国市场对该产品的进口限制而导致的, 美国市场成为该产品出口转移的聚焦点; 及
 - (f) *损害的原因*。应对认为导致本节第 (e) 段中所描述的重大损害或重大损害威胁的原因进行列举与描述; 与该商品的进口对美国境内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商品的价格所受到的影响相关的信息; 破坏性定价措施或其他不公正地操纵贸易格局的行为的证据; 并在相关数据的支持下, 声明其认为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增加 (无论是实际数量, 还是同国内产量相比的相对数量) 在多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上述影响产生的原因;
 - (g) *所寻求的救济措施以及相关提议*。一份对其所寻求的进口救济措施进行描述的声明。

[59 FR 5091, 1994 年 2 月 3 日, 修正于 67 FR 8191, 2002 年 2 月 22 日]

第 206.44 节 贸易法第 421 (b) 或 (o) 中所规定的申请内容

- (1) *依据第 421 (b) 节所提出的申请*。
- (1) 依据贸易法第 421 (b) 节所提出的救济申请中应提供支持下列主张的具体信息: 美国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产品由于进

口数量剧增或其他情况, 构成了对相似或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的国内生产商的干扰或市场干扰威胁。此外, 该申请中还应包括本节第 (b) 至第 (j) 段中所规定的信息。在申请人通过收集可取得的前提下, 该申请中还应提供本段以及本节第 (b) 至 (j) 段中所要求的信息。

(2) 如果在申请中未能提供本节第 (b) 至第 (j) 段中所规定的任何信息, 则申请中应提供一份申请人无法合理取得该信息的证明。

(b) *产品介绍*。相关进口产品的名称与介绍, 并说明对产品进行分类所依据的美国关税规定以及其当前的关税情况, 此外还有相似或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相关国内产品的名称与介绍;

(c) *代表性*。每份申请中应包括:

(1) 申请中所提及的企业和/或雇佣或曾雇佣请求中所提及的员工的企业的名称与街道地址, 上述各企业生产国内产品的地点, 以及上述各企业的电话号码与联系人;

(2) 申请中的企业和/或工人在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国内产品的生产中所占的百分比, 以及主张这些企业和/或工人代表该产业的依据; 及

(3) 申请人所知的, 国内产品的所有其他生产商的名称与街道地址, 以及上述各生产商的电话号码与联系人;

(d) *进口数据*。至少最近 5 年中每年的全年进口数据,并以该数据作为下列主张的依据:与申请中的相关国内产业所生产的产品相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产品的进口量急速增加(无论是在绝对还是相对数量上)。

(e) *国内生产数据*。依据本节第(d)段所提供数据中的每个年份,国内产品在美国的全年总产量数据;

(f) *显示存在损害和/或损害威胁的数据*。每份申请中应纳入下列表明对相关国内产业存所造成之损害的性质与程度的量化数据:

(1) 包括产量数据、产能数据、产能利用率数据、出货数据、净销售数据、利润数据、就业数据、生产率数据、库存数据以及资本,研究与开发数据在内,在重大损害的问题上,数据应显示:

(i) 产业的生产设施出现闲置,包括表明存在有工厂关闭或产能利用率低的情况;

(ii) 企业无法在合理的利润水平下开展国内生产经营;及

(iii) 在产业内出现严重的失业或就业不足情况;和/或

(2) 在重大损害威胁的问题上,应提供下列相关数据:

(i) 销售量或市场份额下降,库存量增加(无论是国内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或零售商,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商或出口商的库存),和/或产量、利润、工资、或就业出现有下降趋势(或就业不足的情况增加)。

(ii) 产业内的企业无法产生足够的资本来为其国内工厂与设备进行现代化的改造,或无法维持现有的研究与开发支出水平;

(iii) 由于该产品向第三国市场的出口限制,或第三国市场对该产品的进口限制而导致的,美国市场成为该产品出口转移的聚集点;及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生产能力、任何未使用的生产能力,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潜在的产品变化相关的数据。

(g) *损害的原因*。每份声明中应对被认为导致本节第(f)段中所描述之重大损害

或重大损害威胁的原因进行列举与描述。在申请中应提供与该商品的进口对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商品在美国境内的价格的影响相关的信息。申请中还应在相关数据的支持下,声明进口产品进口量的增加(无论是实际数量还是相对数量)在多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上述影响产生的原因。

(h) *紧急情形*。如果在申请中主张存在有贸易法第 421 (i) (1) 节中所定义的紧急情形,则应在申请中提供支持该主张的详细信息,以及证明不及时实施该法第 421 节中所规定的行动将有可能引起相关国内产业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

(i) *所寻求的救济措施及其目的*。在申请中应声明依据贸易法第 421 (i) (4) 和/或第 421 (a) 节所寻求的进口救济措施及其目的。

(j) *其他信息*。申请中应包括:

(1) 申请人所知的,所有被调查产品的美国进口与中国境内生产商名称,以及每位上述进口商与中国境内生产商的街道地址、电话与传真号码以及主要联系人。

(2) 详细介绍申请人要求委员会通过问卷的形式寻求定价信息的产品,并逐个产品地解释申请人为何要求委员会收集该产品的定价信息;

(3) 由申请人进行代表的每位国内生产商应提供其最大的十位买方的公司名称, 以及每位买方的街道地址、电话号码以及主要联系人;

(4) 针对每个销售和/或收入受到损失的指控提供支持信息, 包括由申请人所代表的受到销售或收入损失的公司, 获取了销售份额的公司或因其竞争而导致了收入损失的公司名称(包括公司街道地址、公司主要联系人、以及每位联系人的电话与传真号码), 销售或收入损失的日期与总额, 以及相关产品的总体数量(重量或者个数)。

(k) *依据第 421(o) 节所提交的申请。* 依据贸易法第 421(o) 节所提交的申请中应包括本节第(b)段中所规定的代表性证据, 以及支持为了防止或弥补市场干扰有必要继续实施该法第 421 节中所规定的行动的主张的信息。在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供的信息中应考虑到本节第(c)至第(g)段中所规定的因素以及其他因素。为了遵守本段中的规定, 申请中应包含申请人在努力收集的情况下可以取得的所有相关信息。

[67 FR 8191, 2002 年 2 月 22 日, 修订于 68 FR 65167, 2003 年 11 月 19 日]

第 206.44a 节 依据贸易法第 421(b) 节进行调查时的特别规则

(a) *申请的发送* (1) (i) 部长在拟定此部分第 206.17(a)(4) 节中所规定的发送名单之前, 按照此部分第 206.17(a)(2) 节中的规定批准第 206.47 节中所规定的申请时, 应立即向申请人进行通知。在可行的情况下, 此通知应通过传真的方式进行。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申请人应在部长进行通知后的 2 个历日之内, 按照 206.17 节中的规定向获得批准的首席申请人发送请求的一份副本, 包括所有的保密信息。

(ii) 在拟定并颁布发送名单之后, 申请人应在部长的名单拟定并颁布后的 2 日内, 向部长按照第 206.17(a)(4) 节中的规定所建立之名单中所列举的, 且尚未按照本节第(a)(1)(i)段中的规定收到副本的首席授权申请人发送副本。

(2) 在部长向此部分第(a)(1)段中所规定的发送名单中添加新的授权申请人

时, 应向申请人进行通知并发出一份经修正的名单, 申请人则应按照本节第(a)(1)

(i) 段中所规定的方式, 向新的首席授权申请人发送申请的一份副本。

(3) 申请人应在部长的名单拟定并发布后 2 日之内, 向部长按照本章第 201.11(d) 节中所列举的个人发送一份申请的非保密副本, 并在收到部长所发出的对名单进行修订的通知之后 2 日之内, 向任何其他个人发送上述副本。

(4) 申请人应通过向委员会提交发送证明的方式, 声明申请已发送。

(b) *对信息的评价。* 相关方应有机会在其提交听证会后简报之后, 就任何向其披露的信息提交评论。评论只应涉及该信息, 并且其不应超过 15 页的文本材料, 其格式应为双倍行距, 书写于尺寸为 8¹/₂ x 11 英寸单面信纸之上。在评论中可通过引述记录中其他信息的方式, 讨论该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以及证明价值, 在进行上述讨论之时应说明所引述的信息存在于记录中何处。其中不应讨论新的事实信息以及以该信息为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在指定信息的披露时间的同时指定必须提交评论的时间。除此部分第 206.8 节中所允许对保密商业信息括号进行更改之外, 在评论的提交日期到期之时将不再允许向记录中加入新内容。

[68 FR 65168, 2003 年 11 月 19 日]

第 206.45 节 报告的时间

(a) 在依据贸易法第 406 (a) 节进行的调查中, 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 在可行的前提下尽早向总统呈交报告, 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提交申请、收到要求或决议或采纳动议后的 3 个月。

(b) 在依据贸易法第 421 (b) 节进行的调查中, 委员会将在可行的前提下尽早向总统以及每个贸易代表提交其裁定, 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提交申请、收到要求或决议、或采纳动议后的 60 天 (在申请中要求实施该法第 421 (i) 节中所规定的临时救济的情况下则为 90 天)。在裁定提交后 20 天之内, 委员会应将其报告提交给总统与贸易代表。

(c) 在依据贸易法第 421 (b) 节进行调查时, 如果申请中要求实施该法第 421 (i) 节中所规定的临时救济, 则委员会应在申请提交之后的 45 天内, 向总统以及贸易代表提交其针对该法第 421 (i) 节所做出的裁定与报告。

(d) 在依据贸易法第 421 (o) 节所进行的调查之中, 委员会应在依据贸易法第 421 (m) 节所采取的行动终止之前至少 60 天, 向总统提交其调查与裁定的报告。

(e) *提交日期*。如依据此 E 子部分提交的任何申请于中午 12:00 之后提交, 则应视其提交日期为下一个工作日。

[67 FR 8192, 2002 年 2 月 22 日, 修正于 70 FR 8511, 2005 年 2 月 22 日]

第 206.46 节 公开报告

在向总统报告了 E 子部分相关的调查结果后, 委员会应将报告进行公开 (除委员会认为应保密的信息之外) 并在《联邦公报》中公布其概要。

[59 FR 5091, 1994 年 2 月 3 日, 重新设计于 67 FR 8191, 2002 年 2 月 22 日]

第 206.47 节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保密商业信息进行的有限披露

部长应依照贸易法第 421 (b) 或 (o) 节中的规定, 向授权申请人提供在依据此子部分所进行的调查中所取得的保密商业信息。

在依据贸易法第 421 (b) 或 (o) 节中的规定所进行的调查中, 部长应依据第 206.17

节中的规定, 向授权申请人提供保密商业信息。

[67 FR 8192, 2002 年 2 月 22 日]

F 子部分 – 监控; 延长、缩减、修改或终止救济行动的效果相关的建议

来源: 除另有注释外, 60 FR 10, 1995 年 1 月 3 日。

第 206.5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本 F 子部分专门适用于依据贸易法第 204 节所进行的调查。如需了解其他相关规则, 请查阅本章 A 子部分以及第 201 部分。

第 206.52 节 监控

(a) *一般规则*。在总统依据贸易法第 203 节所实施的任何进口救济仍在生效的情况下, 委员会将对国内产业相关的情况进展进行监控, 包括该产业内的企业与工人在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方面, 所做出的进展与努力。

(b) *报告*。在进口救济的初始周期或其任何延长期超过三 (3) 年的情况下, 委员会应向总统与国会提交监督结果的报告。该报告的提交日期不应晚于进口救济的初始周期或任何其延长期的中间点。在编写每份上述报告的过程中委员会将举行一场听证会, 利益相关个人将有机会出席听证会、提出证据以及提供证词。

(c)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保密商业信息进行的有限披露。在收到由授权申请人所及时提交的申请书后,部长应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向授权申请人提供委员会备忘录与报告中的所有保密商业信息,以及在依据此节中的规定,针对委员会依据贸易法第 202 节规定所做出肯定裁定的商品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在任何时间内向委员会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中的所有保密商业信息(除特权信息、机密资料以及属于明显必须不予披露类型的信息,例如,商业秘密)。上述披露应依据第 206.17 节中所规定的方式与程序进行。第 206.17 节第 (d) 与第 (e) 段中,委员会对于违反行政命令与违反程序的回应相关的规定应适用于依据此段颁发的命令。

[60 FR 10, 1995 年 1 月 3 日,修正于 66 FR 32218, 2001 年 6 月 14 日]

第 206.53 节 向总统提供建议为目的而进行的,对于缩减、修改或终止行动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的调查

在总统提出要求后,委员会将以收集信息为目的进行调查,以便针对缩减、修改或终止正在调查中的贸易法第 203 节中所规定之行动有可能对相关产业所造成的经济影响,向总统提出其可能做出的判断。

第 206.54 节 针对延长行动展开的调查

(a) *启动调查*。在总统提出要求后或代表相关产业提出申请后,委员会将通过调查来判定依据贸易法第 203 节所采取的某项行动,就防止与弥补严重损失来讲是否仍有必要,以及是否存在有行业正在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的证据。

(b) *何人有资格提出申请*。包括行业协会、企业、经认证或认可的协会或工人团体在内,在委员会针对某一国内产品进行调查,并且调查导致了总统实施了进口救济措施的情况下,代表生产该产品之产业的实体有权根据此第 206.54 节中的规定提交申请。

(c) *提交的时间*。行业代表要求依据此第 206.54 节中的规定进行裁定的任何申请,必须在依据贸易法第 203 节中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终止之前不晚于 6 个月且不早于 9 个月提出。

(d) *申请的内容*。在可从政府或其他来源取得下列信息的情况下,依据此第 206.54 节中的规定提出的申请中应包括下列信息,如无法取得下列信息,则应提供其最佳的估计值以及估计的依据:

(1) *说明救济行动*。应说明依据此第 206.54 节中的规定所做出的裁定所要求的,第 203 节中所规定的行动或部分行动;

(2) *代表性*。(i) 申请中所提及的企业和/或雇佣或曾雇佣申请中所提及的员工的企业的名称与地址,以及国内产品生产工厂的地点;

(ii) 申请中的企业和/或工人在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国内产品的生产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及主张这些企业和/或工人代表该产业的依据;及

(iii) 申请人所知的,国内产品的所有其他生产商的名称与地点;

(3) *进口数据*。从采取行动的那一年开始,在采取贸易法第 203 节中所规定的行动期间,每年外国商品全年的进口数据;

(4) **国内生产数据。**针对依据本节第(d)(3)段所提供之数据中的每个年份国内产品在美国的全年总产量数据;

(5) **进行调整的努力。**支持下列主张的具体信息:有必要通过继续实施贸易法第 203 节中所规定的行动来防止或弥补严重损害,而且有证据证明行业正在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

(e)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保密商业信息进行的有限披露。**在收到由授权申请人所及时提交的申请书后,部长应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向授权申请人提供委员会备忘录与报告中的所有保密商业信息,以及在依据此节中的规定,针对委员会依据贸易法第 202 节中之规定做出肯定裁定的商品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在任何时间内向委员会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中的所有保密商业信息(除特权信息、机密信息以及属于明显必须不予披露之类型的具体信息,例如,商业秘密)。上述披露应依据第 206.17 节中所规定的方式与程序进行。第 206.17 节第(d)与第(e)段中,委员会对于违反行政命令与违反程序的回应相关的规定应适用于依据此段颁发的命令。

(f) **报告的时间。**除总统指定了不同的时间之外,委员会将在可行的前提下尽早向总统呈交其报告,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依据贸易法第 203 节所采取的行动终止前 60 天。

(g) **公开报告。**在向总统报告 206.54 节相关的调查结果后,委员会应将此报告进行公开(委员会决定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并在《联邦公报》中公布其概要。

第 206.55 节 评估救济措施有效性为目的进行的调查

(a) **调查。**在依据 203 节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终止之后,委员会将通过进行调查,来评估救济行动在帮助国内产业针对进口竞争进行积极调整方面的有效性,应与总统在依据贸易法第 203 (b) 中的规定向国会提交的报告中所声明的原因一致。

(b) **听证会。**在上述调查的过程中委员会将举行一次听证会,利益相关个人将有机会出席听证会、提出证据并提供证词。

(c) **报告的时间。**委员会应在行动终止之后 180 天内向总统与国会提交其报告。

G 子部分 – 贸易转移行为的调查; 所采取行动的复审

来源: 除另有注释外, 67 FR 8192, 2002 年 2 月 22 日。

第 206.61 节 本子部分的适用范围

G 子部分中的规定适用于依据贸易法第 422 (b) 节所进行的调查和/或依据贸易法第 422 (j) 节所进行的复审。如需了解其他相关规则, 请查阅本部分 A 子部分以及本章第 201 部分。

第 206.62 节 何人有资格提交申请

代表产业的实体可依据贸易法第 422 (b) 节中的规定提交进行调查的申请, 包括行业协会、企业、经认证或认可的工会或工人团体。

第 206.63 节 申请的内容

依据贸易法第 422 (b) 节中的规定所提交的申请中应包括支持如下主张的具体信息: 贸易法第 422 (c) 节中所描述的行为导致了, 或威胁导致, 大量贸易品转移进入美国国内市场。为遵守该要求, 以及本节第(a)至第(f)段中的要求, 在申请中应包括申请人在努力收集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取得的所有相关信息。在申请中应包括下列信息:

(a) *产品介绍*。相关进口产品的名称与介绍,并说明对产品进行分类所依据的美国关税规定以及其当前的关税情况,此外还有相似或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相关国内产品的名称与介绍;

(b) *代表性*。(1) 申请中所提及的企业和/或雇佣或曾雇佣请求中所提及的员工的企业的名称与地址,以及国内产品生产工厂的地点。

(2) 申请中的企业和/或工人在相似或存在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国内产品的生产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及主张这些企业和/或工人代表该产业的依据;及

(3) 申请人所知的,国内产品的所有其他生产商名称与地点;

(c) *行动的描述*。对贸易法第 422(c) 节中所规定的,被指控造成大量贸易品转移进入美国国内市场的一项或多项行为进行描述;

(d) *贸易转移数据*。(1)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进口产品实际取得的美国市场份额或即将取得的美国市场份额的增加值。

(2) 该进口品进入美国之数量的实际或即将产生的增加;

(3) 相关 WTO 成员所采取或计划采取措施的性质与程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该 WTO 成员以及向美国的出口规模;

(5) 由于所采取或提议采取的行动而导致的,向该 WTO 成员国所进行之出口的实际与即将产生的变化;

(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向美国之外其他国家所进行出口的实际或即将产生的转移;

(7) 相关产品的美国进口量的周期性或季节性趋势;及

(8) 该产品在美国市场内的需求与供给状态;

(e) *进口数据*。申请人可取得的,可帮助委员会依据贸易法第 422(d)(2) 节调查的任何进口数据,在该 WTO 成员开始进行引起该法第 422(a) 节中的磋商请求的调查后,美国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变化;

及

(f) *所寻求的救济措施及其目的*。声明依据贸易法第 422(h) 节所寻求的进口救济及其目的。

第 206.64 节 调查或复审的启动;通知的公开;以及公众监督的公开程度

(a) 该法第 422(b) 节中所规定之调查的启动,以及在《联邦公报》中针对调查所进行的公布应依据第 206.3 节第(a)与(b)段中的规定进行。在收到相关通知,得知一名或多名相关 WTO 成员已通过向 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出通知的形式,说明其将修改依据该法第 422(a) 节中做出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采取的措施之后,委员会将依据该法 422(j) 节中的规定针对是否有必要继续采取该法第 422(h) 节中所规定的行动立即进行复审。委员会还应在《联邦公报》中公布复审的通知。

(b) 除文档中的任何保密商业信息之外,委员会将允许对本节第(a)段中所规定的复审所依据的通知文档进行公开监督。委员会依据该法第 422(b) 节中的规定启动复审所依据的申请、要求、决议或动议的公开监督应依据第 206.3 节(c)段进行。

第 206.65 节 公开听证

在依据该法第 422 (b) 节所进行的调查中的公开听证，应依据第 206.5 (b) 节中的规定进行。

**第 206.66 节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的
保密商业信息进行有限披露**

在依据贸易法第 422 (b) 节所进行的调查中，部长应依据第 206.17 节中的规定，向授权申请人提供保密商业信息。

第 206.67 节 进行裁定与报告的时间。

(a) 在依据贸易法第 422 (b) 节所进行的调查中，委员会应视具体情况，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快向总统与贸易代表呈交其依据该法该节所做出的裁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晚于提交申请、收到要求或决议或者采纳动议之后 45 天。委员会应在发布裁定后 10 天内，发布并呈交其针对裁定结果的报告。

(b) 在按照贸易法第 422 (j) 节中的规定进行的复审中，委员会将在进行该法该节中所规定的通知后 60 天内，向总统报告期裁定结果。

第 206.68 节 公开报告。

在向总统报告依据贸易法第 422 (b) 节所进行的调查，或依据贸易法第 422 (j) 节所进行的复审的结果后，委员会将公布该报告（委员会认为应保密的信息除外）并在《联邦公报》中公布其概要。

**第 207 部分 – 调查国内产业遭到损害的原因是否为以不公平价格销售的进口品或向
美国出口的商品所享受的补贴**

节

第 207.1 节 本部分的适用范围**A 子部分 – 一般规定**

第 207.2 节 适用于第 207 部分的定义。

第 207.3 节 文档的发送、提交与验证。

第 207.4 节 记录。

第 207.5 节 单方面会面。

第 207.6 节 [保留]

第 207.7 节 依据行政保护命令对特定的保密商业信息进行有限披露。

第 207.8 节 具有传票效力的问卷；传票的执行。

第 B 子部分 初步裁定

第 207.10 节 向委员会提交申请。

第 207.11 节 申请的内容。

第 207.12 节 初步调查阶段的通知。

第 207.13 节 行政机构之间的合作；调查的初步阶段。

第 207.14 节 否决申请。

第 207.15 节 书面简报与会议。

第 207.16 节 保留。

第 207.17 节 员工报告。

第 207.18 节 初裁的通知。

第 C 子部分 – 最终裁定，寿命期短的产品

第 207.20 节 初裁之后的调查活动。

第 207.21 节 计划的最终阶段通知。

第 207.22 节 预听证与最终员工报告。

第 207.23 节 预听证简报。

第 207.24 节 听证。

第 207.25 节 听证后简报。

第 207.26 节 非相关方的陈述。

第 207.27 节 寿命期短的产品。

第 207.28 节 反规避。

第 207.29 节 裁定通知的公布。

第 207.30 节 对信息的评论。

第 D 子部分 – 已终止、已暂停以及继续进行的调查，对经谈判所达成之协议进行审查的调查，以及对执行中的判定进行审查的调查

第 207.40 节 调查的终止与暂停。